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5/98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陸恭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
蕭偉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體育)
麥敬年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列席人士： 香港康體發展局

江焯開先生

陳啟明教授

游寶榮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郭志樑先生

馮劉掌珠女士

江偉先生

香港單車聯會

梁適華先生

香港保齡球總會

馮劉掌珠女士

香港帆船協會

郭志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1999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91/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會晤並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2/99-00(01)至(08)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各團體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向議員簡介立法會CB(2)292/99-00(05)號文件的內容，文件概述負責提供康樂體育服務的新行政架構。
4. 應主席之請，代表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江焯開先生向議員簡介康體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2/99-00(01)號文件)所載重點。他表示，由於康體局的主要職能之一是推廣體育發展，康體局對於增加康體局成員人數的建議表示歡迎。
5. 其他團體的代表一致贊成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建議。雖然他們亦贊成增加康體局的成員人數，但對於康體局成員的人數及代表性則有不同意見。
6. 同時代表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帆船協會的郭志樑先生表示，在康體局的成員中加入多一位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從而令港協暨奧委會在康體局的代表比例由1/13改為2/17的建議，並不足夠。他建議康體局三分之一的成員應來自各個體育總會，原因是即使其成員比例改為2/17，港協暨奧委會在康體局中仍屬少數。他向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92/99-00(02)號文件所載的會議紀要摘錄，當中講述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長期以來不滿政府當局一直忽略他們的意見和需要。他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成員均屬體育界專業人士，他們的意見理應獲認真考慮。康體局由於沒有聽取體育界專業人士的意見，以致未能按正確方向妥為調配資源，從而把公帑浪費在不必要的行政事務上。
7. 代表港協暨奧委會的江偉先生，以及同時代表港協暨奧委會及香港保齡球總會的馮劉掌珠女士亦贊成有關建議，即把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在康體局所佔的代表人數，增加至三分之一。馮劉掌珠女士表示，

她自1993年起出任港協暨奧委員會在康體局的代表，從她的過往經驗得知，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之意見經常受到忽略。增加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在康體局的代表人數，有助減少康體局與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矛盾。馬逢國議員留意到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建議，即康體局的新增代表人選應從各體育總會中選出，他對有關的選舉會被大型的體育總會所支配表示關注。馮劉掌珠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所有體育總會，不論規模大小及獲康體局資助與否，其意見均會獲得充分考慮，此一情況不會出現。

8. 程介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康體局成員的“體育背景”一詞加以界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並沒有“體育背景”一詞的定義。然而，從康體局的成員名單得知，大部分成員均在某方面與體育有所聯繫。儘管條例草案在康體局成員中建議加入的一名港協暨奧委員會代表的背景有所訂明，但如對其他所有成員的背景均作出類似規定，便會削弱當局在委任成員時的靈活性。他指出，康體局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多個委員是來自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

9. 馬逢國議員考慮到康體局的職能之一是向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分配撥款，他關注到康體局如有過多成員由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中選出，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馮劉掌珠女士對馬議員問及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有何理由要求其代表應佔康體局成員的三分之一表示，均衡的成員組合對委員會的有效運作至為重要。雖然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察覺可能會有利利益衝突的問題，但他們亦很希望，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的撥款需要，以至香港在體育方面的長遠發展，可由體育界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她引述一個成功例子，負責挑選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委員會最近曾就各體育總會的撥款需要及分配事宜進行檢討，工作很有成效。該委員會成員半數來自康體局，半數則來自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江偉先生補充，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出現在康體局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並不足夠，有需要加強港協暨奧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在康體局層面的代表性。

10. 張永森議員表示，在政府現行就提供體育及康樂服務的行政架構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建議康體局負責精英培訓，而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在社區層面舉辦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成員組合前，有需要首先界定康體局的職權範圍。他詢問康體局成員的體育背景如何可協助政府達致該等目的。民政事務局副

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決策的層面而言，康體局的職權範圍為制訂全面的長遠體育發展策略，並在資源調配方面著重精英體育及發展項目。就執行政策的層面而言，康體局負責精英培訓，而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專注基層推廣。由於新設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大部分的設施，該署在舉辦推廣活動方面，會致力與各體育總會、區議會及學校合作。至於體育背景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並無必要規定所有康體局成員均具有體育背景。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察悉體育界對改變康體局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工作關係的訴求。他表示，條例草案為改善有關情況提供良好機會。不過，由於法例沒有需要訂明康體局的架構、行政管理，以及該局所有成員的背景，他請議員專注討論須透過法例處理的事宜，即在康體局加入多一位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為當然成員的事宜。

12. 代表康體局的游寶榮先生表示有必要在康體局納入來自社會各個界別的代表。他認為，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透過其在康體局的成員及康體局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已可充分反映其專業知識。馮劉掌珠女士回應時表示，各體育總會的職責範圍並非只限於精英培訓，而是要照顧一個體育項目由基層訓練至精英培訓，以及由推廣水平以至國際比賽水準的工作。她欣賞康體局在發展體育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認為該局須改善其解決各體育總會的需要方面的工作，因為該等總會代表了香港各類體育活動在各個層面的發展。

13. 程介南議員指出，法例通常並無訂明法定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專業背景。雖然該等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相關行業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但委員一般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鑒於康體局的職能是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他認為在康體局增加的一名成員應從市民大眾而非體育界中選出。江偉先生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亦歡迎市民大眾參與康體局，因為他們只建議三分之一的成員由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代表組成，其餘三分之二的成員可來自市民大眾。

14. 鄭家富議員考慮到康體局所管理的金錢款額龐大，而其主要職能之一是向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分配撥款，他贊成在康體局增加的一名委任成員應來自市民大眾而非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他表示，由於現時康體局的13名成員當中，已有9名來自體育界，他認為已過分側重體育界的代表性。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

平衡市民大眾與體育界的利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除增加一名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為當然委員外，政府的代表亦會由1名增至3名。在設施的分配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磋商改善措施。至於撥款的分配，政府當局現正與康體局、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就擬定新架構進行商議，而架構模式將以馮劉掌珠女士較早前提及取得成效的委員會作為藍本。大部分用於體育的公帑仍會透過康體局進行分配。他補充，儘管體育活動實際上是透過各體育總會舉辦，但港協暨奧委會的地位有別於其他體育協會，因為前者擔當各體育總會的母機構的角色。

15. 鑒於各體育總會的利益，透過其在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已獲得照顧，馬逢國議員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進一步闡述其建議把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在康體局的成員人數增加至三分之一的理由。馮劉掌珠女士解釋，在康體局的層面增加代表性實有必要，因為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關注並非只限於編配撥款方面。他們對於康體局在計劃和管理方面的事宜亦表關注，因為該等事宜會影響各體育總會的未來發展。各體育總會在康體局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有充分的代表性並不足夠，因為最終決定權仍在於康體局。程介南議員詢問有否任何例子，顯示康體局轄下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被康體局推翻。江焯開先生答稱，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後呈交康體局批准的決定，通常附上詳盡的報告及解釋。根據紀錄，過往並沒有任何決定被推翻的例子，但曾發生須再作澄清和跟進的情況。他認為現行的諮詢制度行之有效。

16. 鑒於康體局成員所須承擔的責任，吳亮星議員詢問有否任何用以評估成員表現的機制。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與其他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一樣，政府當局基本上並無就康體局成員的表現訂定正式評估機制。他認為成員的表現主要視乎其本身的責任感而定。由於成員獲委任的任期為兩年，成員的表現如不理想，便不會再獲委任。

17. 鄭家富議員提到立法會CB(2)292/99-00(02)號文件所載的會議紀要摘錄，他對於康體局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合作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澄清，康體局的期望實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相若。他指出，現時的問題是雙方沒有妥善的溝通機制所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補充，條例草案提出增加康體局成員人數的建議會提供良好機會，使康體局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之間的溝通得以改善。

18. 吳亮星議員察悉，康體局作為精英培訓的控制者，各體育總會最終會把各區有潛質的運動員轉介至康體局。他對於此一轉介制度，以及各地區與康體局之間的合作關係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機制，用以評核此轉介機制的成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體育總會在精英培訓方面仍擔當主要角色，因為它們負責促進有關體育項目的水平和發展，並具有提升水平和參與賽事的國際網絡。關於資源調配的問題，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負責地區層面的資源分配，並會舉辦多個“入門”訓練課程及活動。康體局則負責運動員層面的資源分配。透過舉辦聯合活動和比賽，以及提供教練和意見，各體育總會在物色有潛質運動員並推薦予康體局進行精英培訓方面，將擔當主要角色，與此同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及康體局之間發揮聯繫作用。

19. 代表香港單車聯會的梁適華先生認為，政府應在體育方面撥出更多資源，以達致改善市民健康，以及藉參與國際賽事提高香港形象的雙重目的。他建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體育委員會，負責體育發展的策略性計劃，以及體育設施的提供和運用的長遠計劃。該個高層次委員會與現有的康體局在架構和關係方面，應與文化委員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之間的情況相若。新成立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體育界的資深及專業人士。該委員會亦應致力改善政府在資源分配和制訂政策方面的透明度。

20. 然而，代表港協暨奧委會的馮劉掌珠女士及江偉先生卻認為，如康體局的現行架構可獲改善，實無必要額外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體育委員會。他們表示，體育與藝術文化有所不同。藝術文化界有多個獨立的科目，而體育界則相對較為劃一。

21. 馮劉掌珠女士回答蔡素玉議員問及康體局的成員人數時表示，只要康體局三分之一的成員來自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他們對於該局的成員人數並無甚麼特別意見。康體局的江焯開先生表示，康體局現時已有來自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他們歡迎市民更積極參與康體局的工作，而對於把成員人數定為17名的建議，他們並無甚麼特別意見。蔡議員認為，康體局成員人數應予增加，以包括更多來自社會上各個界別的代表。

22. 代表港協暨奧委會的郭志樑先生認為，條例草案與香港的康樂體育長遠政策息息相關。在未制訂有關的長遠政策前，在現階段通過條例草案並不恰當。他促

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前，先藉此機會檢討康樂體育的長遠政策。

23. 楊孝華議員雖然同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的意見，即議員現時應專注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但他對於精英體育與普及體育之間的差距表示關注。鑒於可供使用的設施和資源有限，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就康樂體育制訂長遠策略性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為制訂計劃定出時間表，他亦要求當局把計劃提交立法會作充分討論。張永森議員亦有類似看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康體局、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對香港未來體育發展各有所須擔當的角色，而現時的問題主要是彼此欠缺妥善的溝通機制所致，較適當的做法是首先增加康體局的成員人數，藉以糾正有關問題，並在稍後才討論長遠政策問題。委員同意，有關長遠的體育政策應交由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尤其是有關藝術背景和體育背景的定義、香港藝術發展局與康體局在架構和成員組合方面的比較，以及有關撥款制度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商定在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6.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0日